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人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人碩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劉人碩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。本院審酌卷附資料，認附件所示各罪之拘役部分，合於併罰之要件，再參酌各罪之情節、彼此關聯性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

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